

独立董事关于成发科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决议的 独立意见

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聘任陈锦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建、王南海、张彬、熊奕、吴华、易学斌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吴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陈育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陈锦、刘建、王南海、张彬、熊奕、吴华、易学斌、陈育培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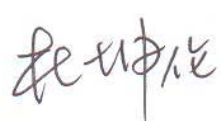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报告。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光 

杜坤伦



鲍卉芳

